**目 录**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2](#_Toc368039978)

[第二条 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流程图 3](#_Toc368039980)

[第三条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和使用的说明 4](#_Toc368039981)

[第四条 就业概念解释 7](#_Toc368039984)

[第五条 就业方案的编制 1](#_Toc368039987)3

[第六条 毕业生派遣单位一览表 1](#_Toc368039988)7

[第七条 毕业生毕业后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流程说明 2](#_Toc368039991)4

#

#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网核对毕业生基本学籍等信息

其他

就业

了解毕业生就业形势、就业政策，进入就业市场，参加校内外招聘会、公务员考试

其他不参加就业

出国留 学

升学（含录研、录博、双学位）

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登录学校就业网填写就业去向

登录学校就业网填写毕业去向，注明户口和档案转移单位和地址

到学院办理协议登记盖章手续

学院集中将就业协议书等就业证明材料交就业中心审核

根据用人单位所在省市相关要求，由单位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办理人事审批手续（如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等地）

提交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其他出国出境证明（可用复印件）

提交录取学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本校由研究生部统一提供）

将接收单位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批复件（接收函）交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核对毕业生就业方案，确认就业报到证开往单位（录研者无报到证）及户口和档案转移单位和地址**（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毕业生网上就业去向登记资料，于6月上旬编制就业方案上报教育部，6月中旬向湖北省高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申请打印《就业报到证》，并根据毕业生网上就业去向登记资料向学校保卫处提供户口迁移地址，向学校学（研）工部提供档案转寄单位和地址）。

# 第二条 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流程图

**签订就业协议**

**解除补发新协议**

**2014年11月20日开始办理**

**遗失补发就业协议**

填写补发申请表(就业网下载专区下载)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协商一致后，签署录用意见

向签约单位提出解约前先向学院征求意见，征得学院同意后，填写解约申请表（就业网下载专区下载）

向学院就业办提交申请，并附遗失证明材料或登报声明就业协议书遗失（公开发行的报纸）

毕业生填写应聘意见（必须填写）

向学院就业办提交解约申请表，并附材料：

1、原签约单位解约函；

2、拟签约单位出具接收函；

3、原三方协议书

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网登记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

院就业办或导师审核遗失证明材料，并签署意见，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盖章

学院对毕业生就业网上登记内容进行初审，并鉴证盖章保存协议书第三联和第四联

学院审查毕业生所提交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盖章

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审批

就业网上公示15天

将就业协议书中的用人单位留存联返还用人单位

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审批，收回原协议书补发新协议书（注明第X次解除就业协议补发）

5月底开始，集中到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鉴证

凭用人单位接收函予以补发

（注明遗失补发）

部分城市毕业生主管部门办理接收函（北京、上海、　深圳、广州、天津等）

# 第三条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和使用的说明

**一、就业协议书的领取和发放**

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原则上须向学院提交用人单位的书面录用函，录用函为电子版的，须打印并由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

学院工作人员应做好协议书发放的登记工作，并审核留存毕业生提交的用人单位接收函。

有以下情形的毕业生，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

1、凡已被确定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因已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不得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2、有定向或委培单位毕业生应按合同到定向、委培单位。属地区定向的毕业生可领取就业协议书在定向地区就业。

**二、就业协议书的鉴证盖章**

各学院在对毕业生就业进行鉴证盖章登记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审查用人单位的信息是否填写真实完整，如单位名称、单位隶属、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单位性质，档案接收、户口迁移地址情况等。

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应将档案接收栏目填写完整；

用人单位不接收档案的，应填写“不接收档案”或“由毕业生本人处理户口档案”，这种情况下，学院审核人应要求毕业生选择档案与户口去向：托管在武汉的人才服务机构或转回生源地，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就业网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毕业生本人、所在学院、学校各一份，毕业生本人留存一份申请表，另两份申请表分别与协议书第三联和第四联装订。

2、审查用人单位是否签字盖章，或用人单位是否出具接收函，接收函为电子版的，须打印纸质版，并由毕业生签字确认。用人单位未签字盖章，也未出具接收函的，原则上不能加盖学校就业协议书专用章。

3、审查毕业生是否签字。毕业生本人未签字确认的，不能加盖学校就业协议书专用章。

4、通过就业网就业去向登记系统，查看毕业生是否将协议书内容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并修改毕业生就业状况，通过审核后，在经办人栏目签字，加盖学校就业协议书专用章。

加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专用章后，学院将第一联和第四联留存，集中向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交送审核第一联。毕业生办理档案托管的，毕业生本人留存一份申请表，另两份申请表分别与协议书第一联和第四联装订留存。

5、就业协议书签订的一般程序：

（1）毕业生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应聘意见；

（2）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并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部门名称、地址（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填写用人单位地址，无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应填写其委托保管档案的单位如某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和户口迁入地址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用人单位不解决档案的，请填写“档案自理”或留空白）；

（3）用人单位进人如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则应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就业单位所在地的人事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办理；

（4）毕业生所在学院登记盖章，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审核协议书的真实性，并保存学校和学院联；

（6）学院集中将就业协议书交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后列入就业方案。

如需学校先鉴证盖章的须提供用人单位书面有效接收函。

毕业生因升学和因录取公务员等原因不需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在提交升学及录取公务员材料时将就业协议书退回学校。

**三、 就业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体毕业生均应树立“契约神圣、诚实守信”的意识，慎重签署就业协议，严格履行就业协议，自觉维护自身信誉和学校声誉。

2.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按就业协议或合同书有关条款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毕业生因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补发新的就业协议书的，学校于2014年11月20日后开始受理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1）毕业生在向签约单位提出解约前，须向所在学院征求意见；

（2）在征得学院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

（3）原签约单位出具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公函；

（4）拟签约单位出具接收函；

（5）毕业生所在学院审查原单位解约函（须为原件，如为传真件，学院工作人员须核实并在其上签署核实情况）、新单位接收函，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6）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收回原就业协议书，补发新的就业协议书。

4.为保障广大毕业生就业正当权益和维护学校声誉，学校不因毕业生个人违约出具任何证明，同时，学校对就业协议的解除和就业方案的调整从严控制，原则上只受理一次毕业生提出的解除就业协议申请，毕业生第二次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的，只能在毕业离校后办理就业调整改派手续。凡是经过毕业生本人申请，学校组织推荐，并被用人单位录用和参军的毕业生，则必须到录用单位去就业；凡是通过公务员考试、组织部门选调等方式已被录用的毕业生，原则上应当去该单位工作。

**四、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发**

具体规定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管理办法》（中南大〔2005〕2号）。

协议书个人遗失的应出具个人向派出所报案的书面证明，单位遗失的应由单位出具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无法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的应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学院应审查毕业生提交的书面证明和遗失补发就业协议申请表，并在申请表相应栏目内填写审查意见，由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后，向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补发申请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在就业网公示15天后凭用人单位接收函予以补发新协议。

特此通知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4年9月25日

#

# 第四条 就业概念解释

**一、生源**

生源包括生源地、姓名、性别、专业、学制、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考生号、培养方式等毕业生基本信息。本科生源地指毕业生高考时户口所在地，如高考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报名、考试、录取，该生生源地即为湖北省武汉市。研究生的生源地分为两种，一种是研究生入学前无工作单位，尚未独立落户的，其生源地为本科时的生源地；一种是研究生入学前已就业并在单位所在地落户，其生源地为研究生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毕业生生源信息如有变动，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双方协商约定的明确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是学校编制，上报就业方案的凭据，由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教育部相关版本统一翻印，每人一套，每套一式四份（签约后的协议书由毕业生、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所在学院各一份）。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 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鉴证，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受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务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在时间顺序上，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补充约定”中予以证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鉴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约，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协议书中的违约责任。

（二）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 就用人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往往为录用毕业生做了大量的工作，有的甚至对毕业生将要从事的具体工作也有所安排。同时毕业生就业工作时间相对比较集中，一旦毕业生因某种原因违约，势必使用人单位的录用工作付之东流，用人单位若另起炉灶，选择其他毕业生，在时间上也不允许。从而给用人单位造成被动。

2 就学校而言，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行为认为是学校的行为，从而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用人单位由于毕业生存在违约现象，而对学校的推荐工作表示怀疑，直接影响到用人单位今后来校招聘毕业生。面对激烈的就业竞争，用人单位需求就是毕业生择业成功的前提，如此下去，势必会给以后的毕业生就业带来严重影响，对学校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3 就其他毕业生而言，用人单位到校挑选毕业生，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不可能再录用其他毕业生。若日后该毕业生违约，有些当初希望到该用人单位工作的其他毕业生由于录用时间等原因，也无法补缺，造成就业资源的浪费，影响其他毕业生就业。因此，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三）录取为研究生和公务员不需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应将就业协议书交回所在学院或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录取研究生之前已经签约的毕业生应提供与签约单位的解约函，否则按签约单位编制就业方案。

**三、网上就业去向登记**

网上就业去向登记系统是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上报就业方案要求开发的就业管理数据库系统，网上登记的就业去向情况是申请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转递毕业生户口、档案的最重要依据，所有毕业生（含签约、录研、出国、回生源地）均须登录我校毕业生就业网，进入就业去向登记栏目，如实填写自己的就业情况。填写的主要依据材料是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研究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出国留学材料和户档托管协议等（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必须先在就业网上进行就业去向登记后方可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鉴证登记盖章和办理解约手续。未就业毕业生可集中在5月底填写）。

**四、《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

《报到证》在以前也叫做“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书面依据，是毕业生一个从学生身份转变为工作者身份的标志性材料，是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

（一） 报到证的作用：

 1、到接收单位报到，并开始计算工龄；

 2、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人事接收手续和户口的迁移；

 3、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4、毕业生变更单位或办理改派时的证明材料。

 目前《报到证》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重要角色，请同学们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避免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过程中遇到不必要的麻烦。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由学校依据毕业生就业方案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申请签发，签发时间一般在6月份。 如果丢失，须按照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要求办理遗失证明。

（二）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蓝色或红色）由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发放给毕业生个人到接收单位报到，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存入毕业生档案。

报到证的具体内容有：毕业生个人基本资料如：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号、学历、学制，接收单位名称，报到地址，报到期限（目前一般为三个月），备注，报到证号码。

**五、毕业生档案**

档案对每个毕业生都很重要，她浓缩着毕业生的大学生活并将伴随新的人生之旅。

1、我校本科学生档案由学生处档案室管理。研究生档案由研工部管理。往届生的档案一般由学校档案馆负责管理。

2、按照有关规定，人事档案必须以机密件通过机要通信方式转递到就业单位，机要通信是较普通邮政而言更为保密、安全、准确的文件转递渠道，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县级以上党政军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3、我校毕业生档案通常在7月1日左右寄出，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在2-4周内即可收到档案。

4、由于机要通信对服务对象的限制，用人单位的级别并不都能符合机要通信的要求，所以为了保证每位毕业生的档案都能顺利寄达，请毕业生务必认真填写《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的每一项，特别是用人单位情况一栏，最好能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或向派遣单位问清楚各项情况后再填写，以免给档案投递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影响毕业生的正常报到。填写时还须注意以下事项：

1、单位名称不得使用简称；

2、要特别注意填写单位、单位隶属及档案转寄详细地址三者之间的关系：

(1) 凡接收单位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同时也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县级以上党政军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提供接收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2)凡接收单位不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但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应填写接收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由上级单位代转。

(3)凡接收单位不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并且无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如派遣到民营、外资、合资、个体等单位的毕业生，务必提供准确的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并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档案转递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如果单位集体在某人才交流中心已开户的，应在协议书上“档案转寄详细地址”栏填清×××人才交流中心，档案将寄往规定的人才交流中心。例如东莞隽思印刷有限公司，其档案具有保管权限的是东莞市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寄出两个月后，毕业生可向接收单位的人事部门询问。如档案未收到的可以向我校学工部或研工部档案室查询；如发现档案中缺少材料的可以向各学院查询。

关于档案转寄如有其他问题，毕业生可向档案室查询。

**六、户口迁移**

毕业生毕业时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一般由学校户籍管理部门（保卫处户政科）到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的依据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落实就业单位并且单位解决落户的，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迁往生源所在地；办理户档托管手续的，户口迁往户档托管单位。因此，毕业生必须提供准确的户口迁移地址或单位。户口在武汉市内流动的不办理户口迁移证，凭保卫处下发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俗称户口底页）和报到证办理落户。户口迁移地址一般应与就业报到证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到天津、深圳、广州、珠海、厦门、上海、北京等地就业落户的，必须有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或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同意）方能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七、就业方案**

就业方案是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依据审核通过的毕业生网上就业去向登记材料按照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和各省市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编制而成的数据库，一般在6月10日前后上报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的就业方案是打印报到证、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接收的依据。就业方案一旦形成并上报，一般不得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则须按规定在7月份开始办理改派手续。

**八、户档托管**

一种情况是指毕业时未就业毕业生不愿将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而通过托管的方式保存在学校所在地户档托管机构，就业后再办理户档转出手续；

另一种情况是就业单位不能解决毕业落户和接收档案的，毕业生可在就业单位所在地人才中介机构办理户口和档案托管手续，即人事代理，或者将户口和档案托管在学校所在地的户档托管机构。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但户档并不转往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必须由用人单位出具毕业生到该单位工作但不转户档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办理户档托管。

武汉市内主要户档托管机构：

1、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简称省毕办）作为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可直接签发《就业报到证》、办理改派手续，有专人负责户档托管，具有办理就业手续简便（办理报到证、转递户档“一站式”服务）、视同暂缓派遣、开具就业和出国出境等相关证明、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办理等特点。

2、湖北省人才中心（简称省人才）是湖北省人事厅直属事业单位，通过办理“就业服务一卡通” 进行户档托管，办理武汉市常住户口、相关人事代理服务：如预备党员转正；工龄认定、转正定级；职称评定与申报；代办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出具人事档案托管、计划生育、户口迁移、政审材料等证明。

3、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简称市人才）作为武汉市毕业生接收主管部门，可为毕业生办理人才储备和人事代理服务（具体职能和省人才类似）。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汉市人才市场在我校设立了分市场，可以全权办理毕业生人才储备、人事代理服务。

具体办理户档托管的时间大约在每年5月底6月初，详情可登陆就业网了解。

**九、社会保险（五险一金）**

“五险”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这里要注意的是“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

**十、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 第五条 就业方案的编制

毕业生主要涉及六种去向:不分、取消、升学出国、派遣（含回原籍）。

（一）不分：主要指在职毕业研究生回原单位就业，不需要办理就业报到证

|  |  |
| --- | --- |
|  | 在职研究生 |
| 毕业去向 | 不分（70） |
| 单位名称 | 原就业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代码及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 就业状况 | 就业（01） |
| 扩展项一 | / |
| 扩展项五 | /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原就业单位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视原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二）取消：毕业时暂未取得毕业资格，暂不办理就业报到证

|  |  |
| --- | --- |
| 毕业去向 | 取消（80）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代码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待就业（70） |
| 就业状况 | 待就业（03） |
| 扩展项一 | / |
| 扩展项五 | /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 |
| 湖北重点产业 | / |

（三）升学、出国：

|  |  |  |  |  |
| --- | --- | --- | --- | --- |
|  | 户档关系转往录取学校 | 录取学校不接收户档，户档关系迁往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 | 户档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 | 户档关系迁往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 |
| 毕业去向 | 升学(20）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出国(40）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录取学校名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国家名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0010 | 0011 |
| 单位所在地 | 录取学校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升学(80） | 升学(80） | 出国(85） | 出国(85） |
| 就业状况 | 升学(06） | 升学(06） | 出国(07） | 出国(07） |
| 扩展项一 | / | / | / | / |
| 扩展项五 | / | 录取学校名称 | / | 国家名称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录取学校所在地 | 录取学校所在地 | / | / |
| 湖北重点产业 | / | / | / | / |

（四）派遣（回原籍）：指毕业生因落实就业单位到用人单位报到或办理户档转迁手续，需办理就业报到证

1、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省、市级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同意，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关系（中央直属单位和省直属单位可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派往上级主管部门或具体就业单位或省级人事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中央直属单位 | 省直属单位 | 地市州属单位 |
| 毕业去向 | 派遣（10） | 派遣（10） | 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市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具体就业单位的单位性质 | 具体就业单位的单位性质 | 具体就业单位的单位性质 |
| 就业状况 | 就业（01） | 就业（01） | 就业（01） |
| 扩展项一 | 具体就业单位名称或/ | 具体就业单位名称或/ | 具体就业单位名称 |
| 扩展项五 | / | / | /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视具体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视具体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视具体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2、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代理机构均不接收毕业生户档关系，毕业生将户档关系转回籍或同意接收户档的非用人单位所在地户档托管机构

|  |  |
| --- | --- |
| 毕业去向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同意接收户档的非用人单位所在地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具体就业单位的单位性质 |
| 就业状况 | 就业（01） |
| 扩展项一 | / |
| 扩展项五 | 具体就业单位名称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视具体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3、毕业生未签订就业协议，以灵活方式就业，将户档关系转回原籍或户档托管机构

|  |  |  |
| --- | --- | --- |
|  | 有灵活就业单位 | 本人自主创业或从事自由职业 |
| 毕业去向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灵活就业单位的单位性质 | 自主创业（75）或自由职业（76） |
| 就业状况 | 灵活就业（04） | 自主创业（02）或自由职业（05） |
| 扩展项一 | / | / |
| 扩展项五 | 灵活就业单位名称 | 创办企业名称或职业名称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灵活就业单位所在地 | 创办企业或从事职业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视灵活就业单位情况填报 | 视创办企业情况填报 |

4、毕业生参加各类项目计划（西部计划见非派遣）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教育硕士 | 三支一扶 | 到村任职 | 科研助理 |
| 毕业去向 | 派遣（10）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派遣（10）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服务地县（市）教育局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湖北省（服务地）人才中心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服务地县、市、区组织部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才中心的名称、单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国家基层项目(50） | 地方基层项目(51） | 地方基层项目(51） | 科研助理(27） |
| 就业状况 | 就业(01） | 就业(01） | 就业(01） | 就业(01） |
| 扩展项一 | 农村教育硕士 | 支医、支农、扶贫、青年事务综合岗位、基层水利服务、人社保障综合服务、基层计生服务 | 选聘生 | 科研助理 |
| 扩展项五 | / | / | / | /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服务所在地 | 服务所在地 | 服务所在地 | 项目单位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 | / | / | / |

5、毕业生录取为选调生或湖北新机制教师或预征入伍或应征入伍

|  |  |  |  |  |
| --- | --- | --- | --- | --- |
|  | 选调生 | 湖北新机制教师 | 预征入伍 | 应征入伍 |
| 毕业去向 | 派遣（10） | 派遣（10） | 回原籍（18）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录用地市州委组织部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录用县市区教育局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机关（10） | 中初教育（22） | 预征入伍（46） | 部队（40） |
| 就业状况 | 就业（01） | 就业（01） | 就业（01） | 就业（01） |
| 扩展项一 | 选调生 | 学校名称（新录用教师） | 预征对象 | 应征入伍 |
| 扩展项五 | / | / | / | / |
| 实际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 原籍所在地 | 部队所在地 |
| 湖北重点产业 | / | / | / | / |

6、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单位，将户口、档案关系转往原籍或户档托管机构

|  |  |
| --- | --- |
| 毕业去向 | 回原籍（18）或派遣（10） |
| 单位名称 | 原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户档托管机构的名称、单位代码、所在地 |
| 单位代码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待就业（70） |
| 就业状况 | 待就业（03） |
| 扩展项一 | / |
| 扩展项五 |  |
| 际单位所在地 | / |
| 湖北重点产业 | / |

**注意事项：**

1、所有毕业生都必须填上“毕业去向”码、“单位性质”码和“就业状况”码，此三项不得为空 ；

2、毕业去向为不分、升学、出国、取消等情况，将不打印就业报到证；毕业去向为派遣（含回原籍、中心托管等）打印报到证；

3、毕业去向为出国的毕业生，其户档是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保留期限为两年（参加国家和地方项目的除外），逾期学校应统一派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4、就业状况为灵活就业的，不管人户一致还是人户分离，具体工作单位填入扩展项5；就业状况为就业的，人户一致时，具体工作单位填入扩展项1，人户分离时，具体工作单位填入扩展项5；

5、在统计就业率时，毕业去向为取消的，将从毕业生总人数中减去。

# 第六条 毕业生派遣单位一览表

**2014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省市****及代码**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北京市0911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档案转递：**生源所在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 号邮编：100050电话：010-63167955 |
| 天津市0912 | **派遣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或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邮编：300381电话：022-23018725、23018720转202-205（报到手续） |
| 河北省0913 |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邮编：050051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 |
| 山西省0914 |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邮编：030006电话：0351-2241230、2241200、2241300、2241292 |
| 内蒙古0915 | **派遣单位：**生源地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为公务员局、兴安盟为人才服务局）或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档案转递：**各地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包头市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巴彦淖尔市为人力资源中心、锡林郭勒盟为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邮编：010011报到咨询：0471-6204139、2856066档案咨询：0471-6204180、6372296（带传真） |
| 辽宁省0921 | **派遣单位:**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 档案随转 |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邮编：110032电话：024-26901912(派遣咨询)、024-26901901(档案查询)传真：024-26901900 |
| 吉林省0922 | **派遣单位：**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邮编：130033电话：0431-84625791转6201、6202传真：0431-84636128 |
| 黑龙江0923 | **派遣单位：**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安岭地区的各区县生源统一派至大兴安岭行署人社局）、省农垦总局（农垦生源）、省森工总局（森工生源）**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黑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6号邮编：150090电话：0451-82353558 |
| 上海市0931 | **派遣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邮编：200235电话：021－64829191 传真：021－64823102 |
| 江苏省0932 | **派遣单位：**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才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邮编：210024电话：025-83335737、83335764（传真） |
| 浙江省0933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等）**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电话：0571—88008635、88008656传真：0571—88008661 |
| 安徽省0934 | **派遣单位：**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合肥市金寨路188号邮编：230022电话：0551-63608886、65205265传真：0551-65205270 |
| 福建省0935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县(市、区)公务员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地址：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2层邮编：350001电话：0591-87540939、87671952 |
| 江西省0936 | **派遣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邮编：330046电话：0791-88556969、88692173传真：0791-88503302 |
| 山东省0937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邮编：250014电话：0531-88597896、88544043 |
| 河南省0941 |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楼西侧2楼）邮编：450016电话：0371-65795070传真：0371-65795072 |
| 湖南省0943 | **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邮编：410021电话：0731－82816663、82816670 |
| 广东省0944 | **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邮编：510080派遣咨询：020-37626987档案查询：020-37627802、37626097 |
| 广西区0945 | **派遣单位：**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北海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贺州为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邮编：530022电话：0771-3859813、3839583 |
| 海南省0946 | **派遣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档案转递：**户籍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局 |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邮编：570203电话：0898－65351699、65341724传真：0898-65311034 |
| 重庆市0950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为人事局、丰都县为就业服务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邮编：400020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传真：023-88517359 |
| 四川省0951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6112806 |
| 贵州省0952 |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州教育局（遵义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194号邮编: 550004电话: 0851-6812656 6810407 |
| 云南省0953 | **派遣单位：**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邮编：650223电话：0871-65157623、65157667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  |
| 西藏区0954 | **派遣单位：**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邮编：850000电话：0891-6845857 |
| 陕西省0961 |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邮编：710061电话：029-88668820、88668665 |
| 甘肃省0962 |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地址：兰州市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15房邮编：730000电话：0931-8960728 |
| 青海省0963 |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为人才交流中心）**档案转递:** 档案随转 | 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邮编：810008电话：0971-6302709 |
| 宁夏区0964 | **派遣单位：**生源地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电话：0951-6026710传真：0951-6982727 |
| 新疆区0965 |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地市州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转递：**档案随转 | 新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19号邮编：830063电话：0991-3689695新疆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电话：0991-4696277 |

**2014年湖北省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市****及代码** | **派遣及档案转递单位名称** | **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
| 武汉市4201 | 派遣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档案转递：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设在武汉市人社局）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邮编：430022电话：027-85772822传真：027-85770919**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可就近选择）**：1、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1号邮编：430014电话：027-82835095 82785752传真：027-828533072、武汉中国光谷人才服务中心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46号武汉科技会展中心三楼邮编：430074电话：027-67880505传真：027-678805053、中国武汉人才市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市场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2号邮编：430056电话：027-84517159 84517113传真：027-848907274、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分市场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体育中心北通道102室邮编：430073电话：027-88387247 88387047 |
| 黄石市4202 | 派遣单位：黄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档案转递：黄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  | 黄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设在黄石市人社局）地址：黄石市黄石大道202号邮编：435002 电话：0714-6281200传真：0714-6288660 |
| 荆州市4210 | 派遣单位：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档案转递：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设在荆州市人社局）地址：荆州市太岳东路8号 邮编：434000电话：0716-8266219传真：0716-8266219 |
| 鄂州市4207 | 派遣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档案转递：鄂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鄂州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公室（设在鄂州市人社局）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滨湖西路120号邮编：436000电话：0711-3358455**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鄂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鄂州市滨湖南路50号邮编：436000电话：0711-3388935 |
| 襄阳市4206 | 派遣单位：襄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档案转递：襄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襄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设在襄阳市人社局）地址：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0号邮编：441021电话：0710-3605073传真：0710-3605073 |
| 天门市4296 | 派遣单位：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档案转递：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地址：天门市文学泉路39号邮编：431700电话：0728-5223587传真：0728-5223587 |
| 十堰市4203 | 派遣单位：十堰市教育局档案转递：十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十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设在十堰市教育局）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72号邮编：442000电话：0719-8489602 8489603传真：0719-8489602 |
| 宜昌市4205 | 派遣单位：宜昌市教育局档案转递：宜昌市教育局 | 宜昌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宜昌市教育局)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27号邮编：443000电话：0717-6442603传真：0717-6446537 |
| 荆门市4208 | 派遣单位：荆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档案转递：荆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荆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设在荆门市人社局）地址：荆门市掇刀区象山大道南端邮编：448000电话：0724-2369290传真：0724-2341155 |
| 孝感市4209 | 派遣单位：孝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转递：孝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孝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设在孝感市教育局）地址：孝感市交通大道266号邮编：432000电话：0712-2327579传真：0712-2327579 |
| 黄冈市4211 | 派遣单位：黄冈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转递：黄冈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黄冈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设在黄冈市教育局）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83号邮编：438000电话：0713-8813446传真：0713-8813446 |
| 咸宁市4212 | 派遣单位：咸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 档案转递：咸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 | 咸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咸宁市人社局）地址：咸宁市温泉长安大道286号邮编：437100电话：0715-8235973 8149905 |
|
| 随州市4213 | 派遣单位：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档案转递：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指导办公室 | 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设在随州市人社局）地址：随州市解放路186号邮编：441300电话：0722-3230193传真：0722-3262186 |
|
| 潜江市4295 | 派遣单位：潜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转递：潜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潜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设在潜江市人社局）地址：潜江市建设街78号邮编：433100电话：0728-6242736传真：0728-6242736 |
| 仙桃市4294 | 派遣单位：仙桃市教育局档案转递：仙桃市教育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 仙桃市教育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10号邮编：433000电话：0728-3319695传真：0728-3319990 |
| 恩施州4228 | 派遣单位：恩施州人才交流中心档案转递：恩施州人才交流中心 | 恩施州人才交流中心（设在恩施州人社局)地址：恩施市东风大道236号3号楼2楼邮编：445000电话：0718-8252313 8245539 |
| 神农架4292 | 派遣单位：神农架林区人才中心档案转递：神农架林区人才中心 | 神农架林区人才中心(设在神农架林区人社局)地址：神农架松柏镇环山路9号邮编：442400电话：0719-3337279传真：0719-3338916 |

# 第七条 毕业生毕业后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流程说明

**第一次派遣**

（刚获得毕业证者）

**第二次派遣（改派）**

（一般在两年内办理）

**到工作单位**

**回原籍**

毕业证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查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

①就业协议书（不需签的应交回空白协议书）

②当地毕业生主管部门签章或出具专用接收函

③毕业证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查盖章）

④身份证复印件

①原就业报到证（托管省人才、市人才的须省市人才在报到证上注明同意改派并盖章）

②原报到单位出具解约函（派回原籍或托管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可免）

③新签约单位接收函或协议书（须当地毕业生主管部门签章或出具接收函）

④原户口迁移证（办好报到证后到派出所改迁）

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制作数据库

（暑假期间每周三前收齐相关材料，每周四上午学校集中到省毕办办理；

开学后先向学校提出申请，个人再到省毕办办理）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打印报到证**

（应届毕业生在9月1日前由学校集中每周四上午到省毕办办理，9月1日之后可由毕业生直接到省毕办办理，一次派遣和从原籍或省毕办改派收取工本费10元，从省人才、违约改派及遗失补办收取工本费50元）

（南湖校区乘811路公汽到石建村站下，进洪达巷前行1000米　湖北工业大学马房山校区院内 87677752）

各学院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

介绍信

（含公务员政审**）**

学工部办理应届本科生档案

文潭楼88386981

研究生部办理研究生档案

88386904

档案馆办理往届档案

文溯楼

88386019

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

南湖：农行后面，88386103

辖区派出所迁移户口

铁萁山派出所

**五、就业手续办理程序**

**（一）毕业生改派办理**

指毕业生在两年择业期内因各种情况需改变就业去向，即派遣单位发生变化需重新办理《报到证》。

1、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关系的证明原件（若无就业单位需派回原籍的，此材料可略）；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或与户口档案托管部门签订的托管协议；或证明毕业生原籍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3、原《报到证》有色联原件（托管省人才和市人才的需在报到证注明同意改派并盖章）；

4、《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个人办理时需要，由学校提供并填写）；

5、学校通过《办公信息系统》上报改派数据，并保证数据通过系统审核。

**注意事项：**

1、两年择业期内申请办理，过时不再受理；

2、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的9月之前，由学校统一到省就业中心办理，9月之后，毕业生先向学校提出申请，再个人到省毕办办理。户档已托管在省毕办的无需到学校即可直接到省毕办办理；

3、毕业生将办理好的《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和落户手续，通知书联（白色联）送档案所在部门归入档案。

**（二）报到证遗失补办**

1、两年择业期内

（1）《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

（2）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个人原因遗失需准备，遗失声明上应注明姓名、性别、毕业时间、毕业学校及专业、报到证开往单位及报到证号）；或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原件（用人单位遗失需准备，需注明遗失原因）。

2、超过两年择业期

（1）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出具的《证明》；

（2）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派遣名册复印件；

（3）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4）毕业证复印件。

**（三）后续派遣手续办理（毕业后）**

1、《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由学校提供并填写）；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或与户口档案托管部门签订的托管协议；或证明毕业生原籍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3、毕业证复印件；

4、学校通过《办公信息系统》上报派遣数据，生成报到证号，并确认打印

**（四）报到证修改办理**

报到证修改是指《报到证》上的姓名、性别、专业、学历、学制、单位所在地区、备注等项目有误需修改，需准备以下材料：

1、《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个人办理时所需，由学校审核填写）或《申请报告》（学校集中办理时所需）；

2、原《报到证》有色联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姓名、性别、专业、学历、学制等项修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毕业证复印件，毕业证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成功查询），报到地点及备注等项修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协议书或接收函。

**（五）升学后提出就业的毕业生派遣**

1、原毕业学校《申请报告》；

2、录取院校退函原件（即同意其退学的证明）；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需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直及中央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或与户口档案托管部门签订的托管协议；或证明毕业生原籍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六）应届毕业生考取不转档案和户口研究生的有关手续办理程序**

1、原毕业学校《申请报告》；

2、录取院校出具不转档案和户口的证明原件；

3、与户口档案托管部门签订的托管协议（户档由户档托管部门托管）；或证明毕业生原籍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户档回原籍）。

**（七）增报、删除毕业生生源信息**

1、学校就业部门出具增加或删除毕业生信息的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并附名单；

2、有关证明材料，毕业证复印件（增）、学籍异动的文件（删）；

3、在《办公信息系统》校级生源中录入（通过生源审核）或删除有关毕业生信息。

**（八）申请提前毕业学生信息上报程序**

1、《申请报告》；

2、学校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文件；

3、省教育厅的批复。